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其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毒偵字第459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8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94號、110年度偵字第5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其佑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其佑明知假麻黃鹼、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及施用，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地點，取得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而持有之；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在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並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遭警查獲。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02 (一) 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03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4 不諱（見本院訴字卷第335頁、第343頁），核與證人林能任
05 於警詢之證述（見109年度毒偵字第4598號卷第33頁至第39
06 頁）大致相符，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佐。且
07 被告於上開時間經警查扣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
08 結果，含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09 航空醫務中心109年8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10 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3日刑鑑字第10980204
11 70號鑑定書（見109年度毒偵字第4598號卷第117頁至第119
12 頁、第121頁）；又被告於109年7月17日晚間9時40分許採集
13 之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甲基安非他命、安
14 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被採尿人
15 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0/00000000）在
16 卷可佐（見109年度毒偵字第4598號卷第63頁、第99頁），
17 被告上開自白任意性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如附表一編號
18 1所示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 21 1.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2 不諱（見本院訴字卷第115頁至第116頁、第289頁、第335
23 業、第343頁），且被告於109年11月21日凌晨3時55分許為
24 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
25 疫分析法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類之安
26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亦有該公司於109年12月3
27 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0/B00000
28 00）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
29 號對照表附卷可參（110年度毒偵字第184號卷第37頁、第39
30 頁）。是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中，確實含有安非他命及甲基
31 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 按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於24小時內約有70%排泄於尿液中，而服用甲基安非他命於尿液中排出之最長時限，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期間為1至5天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1年10月3日管檢字第110436號函述詳實（詳見該局94年6月發行濫用藥物檢驗相關解釋彙編第153頁至第154頁）。據此，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採集之尿液檢驗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復該結果係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已足排除被告因服用藥物導致呈毒品偽陽性反應之可能，應認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120小時內某時點，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無疑。被告上開自白任意性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第343頁）。又被告於110年1月4日凌晨0時55分許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1/00000000）在卷可佐（見110年度毒偵字第494號卷第53頁、第103頁），被告上開自白任意性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其佑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01 107年度軍毒聲字第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2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7年5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桃
03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軍毒偵緝字第6號、106年度
04 毒偵字第77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6 釋放後3年內，再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法並無不合。

08 (二) 按假麻黃鹼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9 第2項第4款、第2款所定之第四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本件
10 被告持有含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成分之淡黃色結晶1袋，經
11 鑑驗結果，驗前純質淨重共25.10公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
12 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3日刑鑑字第1098020470號鑑定書附卷
13 可查（見109年度毒偵字第4598號卷第121頁），已達同條例
14 第11條第6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15 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
16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另就附表一編號2至3所為，係犯同條例
18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
19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4罪，犯
21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 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壩簡字第7
23 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1月3日徒刑執行
24 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被
25 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如附表一編
26 號2至3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並依司法院大
27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
28 即為施用毒品案件，又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施用毒
29 品2罪，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其對於刑罰之反應
30 力顯然薄弱，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罪縱於依累犯規定加
31 重其刑後之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

01 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
02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

04 (四)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5 觀察、勒戒及刑事懲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
06 法令禁制，再次持有及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
07 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08 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
09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10 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
11 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12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
13 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參以其犯罪動機、
14 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
15 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 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法定數量以上罪所查獲之毒
18 品之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
19 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
20 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現行法為第38條第
21 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100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2 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
23 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成分，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此
24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8月24日航藥鑑字第
25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
26 3日刑鑑字第1098020470號鑑定書（見109年度毒偵字第4598
27 號卷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1頁）在卷可參，是被告持有
28 之行為已構成犯罪，依上開說明，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
29 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而盛
30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
31 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沒收。至毒品送鑑耗

01 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二) 扣案之殘渣袋1個，被告稱此為林能任所有之物，且與其所
03 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無涉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38
04 頁），亦無證據顯示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施用第二級
05 毒品犯行有何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 另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雖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然此為被告另涉販賣毒品犯行之毒
08 品，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94號判決宣告沒收銷燬確
09 定，復無證據證明前開物品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施用
10 第二級毒品犯行有何關聯，是就此部分於本案不再依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楊宇國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1 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4
-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8
-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0

11 附表一：

編號	犯罪時間、地點及方式	主文
1	於109年7月17日下午3時30分為警查獲前某時，在桃園市○○區○○○街00號3樓3室，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男子，取得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四級毒品而持有之。又於109年7月17日上午8時30分許，在上址，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四級毒品。	林其佑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	於109年11月21日凌晨3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間，在不詳地點，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11月21日凌晨3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	林其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000巷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殘渣袋1個。	
3	109年12月31日晚間11、12時許，在法務部○○○○○○○附近之友人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0年1月3日下午2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	林其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扣案物	備註
淡黃色結晶1袋	(1)經鑑驗含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成分，總毛重27.4250公克、總淨重26.7950公克、驗餘總毛重26.36公克、純質淨重共25.36公克。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8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3日刑鑑字第1098020470號鑑定書（見109年度毒偵字第4598號卷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1頁）
白色或透明結晶體1包	(1)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6.7703公克、淨重6.29公克、取樣量0.595公克、驗餘淨重5.695公克。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2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0年度毒偵字第494號卷第109頁）